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龍潭鄉工五路128號  
電話：(03)489-9054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6
(五)關係人交易	26
(六)抵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其 他	2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30
3.大陸投資資訊	30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0~31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1
(十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31~35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 怡 文

會 計 師：

顏 幸 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541,831	100	2,518,077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55	-	12,815	1
營業收入淨額	2,540,676	100	2,505,26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十)	2,273,436	89	2,240,403	89
5910 營業毛利	267,240	11	264,859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55,378	2	65,421	3
6200 管理費用	99,602	4	89,88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045	3	53,524	2
	218,025	9	208,834	9
6900 營業淨利	49,215	2	56,025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757	1	6,70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八))	10,695	-	711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	7,795	-	1,137	-
	32,247	1	8,54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附註四(八))	8,053	-	7,72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7,888	-	16,856	1
763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附註四(八))	-	-	25,637	1
7880 其他支出	84	-	548	-
	16,025	-	50,768	2
7900 稅前淨利	65,437	3	13,805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3,173	-	10,277	-
9600 本期淨利	\$ 62,264	3	3,528	-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十二))	\$ 0.69	0.65	0.13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53	0.50	0.13	0.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外幣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84,929	942,503	174,027	758,022	1,894	(86,770)	2,874,60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219	(26,219)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160,426)	-	-	(160,426)
庫藏股註銷	(5,420)	(4,518)	-	(20,561)	-	30,499	-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3,528	-	-	3,528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3,862	-	3,862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079,509</u>	<u>937,985</u>	<u>200,246</u>	<u>554,344</u>	<u>5,756</u>	<u>(56,271)</u>	<u>2,721,569</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19,509	909,978	200,246	390,038	46,198	(107,698)	2,458,271
股東股利(現金)	-	(94,990)	-	-	-	-	(94,99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289)	-	-	-	-	(289)
買回庫藏股	-	-	-	-	-	(32,122)	(32,122)
庫藏股註銷	(29,610)	(27,429)	-	(2,436)	-	59,475	-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62,264	-	-	62,264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831	-	831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989,899</u>	<u>787,270</u>	<u>200,246</u>	<u>449,866</u>	<u>47,029</u>	<u>(80,345)</u>	<u>2,393,965</u>

註1：董監酬勞7,079千元及員工紅利23,59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0千元及員工紅利 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62,264	3,52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3,648	63,329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贖回權損失(利益)	(971)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淨額	-	25,637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迴轉)數	-	1,371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5,599	4,63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1,746)	(31,898)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0,695)	(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99,573)	1,162,462
存貨減少(增加)	(330,758)	(189,4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814)	4,168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662	(2,6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增加)	3,878	6,51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77,734	120,54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211	(60,985)
其他	427	2,51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29,134)</b>	<b>1,109,028</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及其他資產	(15,263)	(35,28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0	2,2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24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5,233)</b>	<b>(31,760)</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7,254	(677,999)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14,455)	(339,95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122)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310,677</b>	<b>(1,017,956)</b>
<b>匯率影響數</b>	<b>(2,819)</b>	<b>(595)</b>
<b>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b>	<b>263,491</b>	<b>58,717</b>
<b>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b>1,928,005</b>	<b>2,172,184</b>
<b>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b>\$ 2,191,496</b>	<b>2,230,901</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2,372	3,26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487	43,364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93,203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贖回權沖減資本公積	\$ 289	-
應付現金股利	\$ 94,990	160,426
<b>購置固定資產、無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付數：</b>		
固定資產、無形及其他資產本期增添數	\$ 20,194	26,902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4,931)	8,380
	<b>\$ 15,263</b>	<b>35,282</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三C產業電池組及電源供應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BVI)(以下稱CHL)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海外投資控股，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增加投資286,077千元(USD9,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CHL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3,631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CHL持有Celxpert Energy(H.K.) Limited(以下稱CHK)、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imited (BVI)(以下稱ASIL)及Celxpert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以下稱CEIL)各100%股權。

CHK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設立於香港，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港幣181,112千元，CHK持有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加百裕(昆山))及加百裕(昆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加百裕能源科技)各100%股權。

ASIL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係委託加百裕(昆山)加工生產，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為美金50千元。

加百裕(昆山)成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為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加工生產基地。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港幣110,799千元(USD15,000千元)。

加百裕能源科技成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為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加工生產基地。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港幣70,200千元(USD9,000千元)。另，本公司考量產能狀況及產業西進，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撤銷本公司對加百裕能源科技之投資，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CEIL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投入資本金。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511人及1,62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本公司	CHL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CHL	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CHL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CHL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 %
			(註)	
	CHK	加百裕(昆山) 經營原電池及原電池 組用之零件產銷業務	100 %	100 %
	CHK	加百裕能源科技	100 %	100 %

註：僅完成設立登記，資本金尚未投入。

本公司與以上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 (二)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記帳。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非貨幣性外幣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非以新台幣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之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本期損益外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做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因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損，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合併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九)存 貨

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科目。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外，固定資產依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已達估計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30年
- 2.機器及儀器設備：3~10年
- 3.辦公及運輸設備：3~5年

### (十一)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之攤銷年限為2年。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之相關費用，予以資本化，依契約五十年按直線法攤銷列為租金費用。

### (十二)遞延費用

係模具及廠房裝修工程，列為遞延費用依1~5年平均分攤。

### (十三)政府捐助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取得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依規定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之減項。

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條件之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作為相關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應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發給普通股，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權益商品及發行成本轉列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除停止轉換期間外，隨時可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合併公司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應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若公司債賣回權逾期未執行，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應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應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就上述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及退休金成本。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加百裕(昆山)及加百裕能源科技根據中國政府規定,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企業須按照職工繳費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付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列入合併之其他子公司依經營方式並無聘僱正式員工,故無須訂定退休金辦法。

###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十八)收入及成本認列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已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認列。備抵銷貨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估列。

### (十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法,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提出日之間者，亦追溯調整。

### (廿一)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1.6.30</u>	<u>100.6.30</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92	847
支票及活期存款	470,187	778,919
定期存款	<u>1,720,717</u>	<u>1,451,135</u>
	<u>\$ 2,191,496</u>	<u>2,230,901</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1.6.30		100.6.30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21,450	-	-	-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因公平價值變動變動產生之評價利益為10,695千元。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1.6.30	100.6.30
應收帳款	\$ 1,511,934	1,070,159
減：備抵呆帳	(3,900)	(3,900)
備抵銷貨折讓	-	(3,038)
	<u>\$ 1,508,034</u>	<u>1,063,221</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應收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 貨

	101.6.30	100.6.30
製 成 品	\$ 217,267	330,988
在 製 品	41,769	51,594
原 物 料	481,920	357,819
	<u>\$ 740,956</u>	<u>740,401</u>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124,188千元及100,272千元。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而認列之回升利益金額分別為21,746千元及31,898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未分攤製造費用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金額分別為6,126千元及8,842千元。上述費損均已列入銷貨成本項下。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存貨均未列為借款之擔保。

(五)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部分固定資產作為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 土地使用權

1. 加百裕(昆山)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國土管理局(國土局)簽約，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間自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至民國一百四十年二月十五日止，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14,940千元(人民幣3,59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土地使用權未攤銷金額分別為9,669千元及9,960千元。
2. 加百裕能源科技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國土資源局(原國土局)簽約，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三日至民國一百四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止，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194,545千元(人民幣40,717千元)。另，加百裕能源科技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獲取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建局之廠房土地補助款103,202千元(人民幣21,883千元)，帳列土地使用權減項。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之政府捐助收入為1,032千元，帳列營業費用—攤銷費用減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加百裕能源科技之土地使用權及政府捐助收入未攤銷金額如下：

	<b>100.6.30</b>
土地使用權	\$ 190,655
政府捐助收入	(101,138)
	<b>\$ 89,517</b>

加百裕能源科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以147,208千元(人民幣30,595千元)出讓全數帳列土地使用權及未完工程等地上物計142,715千元(人民幣29,658千元)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處分利益為4,281千元(人民幣937千元)，前述款項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全數收回。

### (七) 短期借款

	<b>101.6.30</b>	<b>100.6.30</b>
擔保借款	\$ 295,389	-
信用借款	358,560	581,094
	<b>\$ 653,949</b>	<b>581,094</b>
未使用額度	<b>\$ 1,541,851</b>	<b>1,997,325</b>

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融資額度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六。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79%~1.74%及0.83%~1.28%。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該項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1,000,000	1,0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573,700)	(573,700)
債權人請求買回金額	(325,100)	(325,100)
自集中市場買回金額	(5,8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u>(2,197)</u>	<u>(4,919)</u>
	93,203	96,281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93,203)</u>	<u>-</u>
	<u>-</u>	<u>96,281</u>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500,000	-
自集中市場買回金額	(67,9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37,402)</u>	<u>-</u>
	<u>394,698</u>	<u>-</u>
合 計	<u>\$ 394,698</u>	<u>96,281</u>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 -</u>	<u>-</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及其他)：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 8,518	9,036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u>19,449</u>	<u>-</u>
	<u>\$ 27,967</u>	<u>9,036</u>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利息費用：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 1,228	4,639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u>4,371</u>	<u>-</u>
	<u>\$ 5,599</u>	<u>4,639</u>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之金額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發行時		
原始認列金額	\$ 28,400	28,400
累計已認列評價損益	(13,700)	(13,700)
減：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	<u>(14,700)</u>	<u>(14,700)</u>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期末公平價值	<u>\$ -</u>	<u>-</u>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及負債(賣回權)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贖回權金額皆為0千元；賣回權金額分別為21,450千元及0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分別為10,695千元及711千元。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

    第一次：五年(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一〇二年五月十九日止)。

    第二次：五年(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止)。

2.利率：票面利率皆為0%。

3.有效利率：第一次及第二次分別為2.69%及2.26%。

4.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5.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1)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3)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第一次：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2%，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4.57%)買回。

    第二次：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3.03%)買回。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轉換辦法

(1)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 轉換價格：

第一次：原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66.7元，調整民國一〇〇年度配股配息後轉換價格為35.7元。

第二次：原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9.4元，調整民國一〇〇年度配股配息後轉換價格為26.8元。

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可轉換公司債皆未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 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債權人請求買回公司債，共計支付現金339,957千元，買回應付公司債面額為325,100千元，買回時沖減帳列應付公司債折價16,762千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5,982千元，產生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25,637千元；買回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29,029千元直接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科目。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自集中市場買回公司債，共計支付14,455千元，買回應付公司債面額為16,700千元，買回時沖減帳列應付公司債折價1,563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778千元，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489千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利益971千元。

9. 由於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二年起(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起，將其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另，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日屆期後，依到期日區分流動性。

### (九) 退休金

	<b>101年上半年度</b>	<b>100年上半年度</b>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費用	\$ 300	379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3,256	4,820
	<b>\$ 3,556</b>	<b>5,199</b>
	<b>101.6.30</b>	<b>100.6.30</b>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7,970	7,876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20	1,021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 -	-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加百裕(昆山)及加百裕能源科技提撥之養老金分別為3,921千元及4,776千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 2.CHL、CHK及CEIL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係轉投資海外業務，其所得來源均屬境外，且未於當地營業；ASIL為集團內銷售及採購運籌中心，依當地國際商業公司法之規定，境外所得全部免稅。加百裕(昆山)及加百裕能源科技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外商投資企業，依中國大陸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自開始獲利之年度(扣除前期虧損後，申報有應納所得稅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惟實際營業不滿十年者，應補繳已免繳、減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另依民國九十六年度新修訂之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及相關政策通知，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用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新稅法施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25%)。加百裕昆山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為第六年獲利年度，所得稅稅率為25%；民國一〇〇一年上半年度為獲利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加百裕能源科技已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上半年度辦理清算，並依中國大陸非居民企業股東財產轉讓所得稅稅率10%計算所得稅。
- 3.本公司因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92	3C產業電池組及電源供應相關產品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5.04.30~100.04.29

-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705)	(3,7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7,555
	<u>(705)</u>	<u>3,76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減少	-	(9,902)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2,231	-
虧損扣除增加	(2,908)	-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	1,591	10,0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	3,697	5,423
其他遞延所得稅費用	<u>(733)</u>	<u>923</u>
	<u>3,878</u>	<u>6,512</u>
所得稅費用	<u>\$ 3,173</u>	<u>10,277</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及子公司核定差異應計所得稅	\$ 3,059	1,2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7,555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國外)	(9,417)	1,687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益	217	4,935
備抵評價變動數	2,231	-
所得稅估計差異調整及其他	<u>7,083</u>	<u>(5,180)</u>
所得稅費用	<u><u>\$ 3,173</u></u>	<u><u>10,277</u></u>

6.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112	17,046
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2,205	2,629
虧損扣除	2,908	-
其他	<u>1,918</u>	<u>1,840</u>
	28,143	21,515
減：備抵評價	<u>(2,231)</u>	<u>-</u>
	<u>25,912</u>	<u>21,5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32)	(863)
累積換算調整數	<u>-</u>	<u>(2,102)</u>
	<u>(2,032)</u>	<u>(2,96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23,880</u></u>	<u><u>18,550</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20,142	16,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3,738</u>	<u>1,85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23,880</u></u>	<u><u>18,550</u></u>

7. 依民國九十八年元月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前十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尚可使用之虧損扣除明細如下：

<u>年 度</u>	<u>可扣除總額</u>	<u>尚可扣除金額</u>	<u>最後可扣除年度</u>
民國一〇〇年度	\$ 3,985 (申報數)	3,985	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u>13,122 (估計數)</u>	<u>13,122</u>	一一一年度
	<u><u>\$ 17,107</u></u>	<u><u>17,107</u></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6.30</u>	<u>100.6.30</u>
累積盈餘	\$ <u>449,866</u>	<u>554,34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73,746</u>	<u>197,512</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45.38%(預計)</u>	<u>35.53%(實際)</u>

9.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十一)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八月十一日、十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542千股、1,000千股、5,000千股及2,961千股，金額分別為30,499千元、56,271千元、117,291千元及59,475千元，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八月二十六日、十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上述減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元計160,426千元，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及其他餘額分別為56,996千元及38,065千元，此項資本公積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本公司得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為730,22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94,990千元配發每股現金股利1元，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6,219千元。

### 4.盈餘分配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發放董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股票紅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 5.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99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23,59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7,079</u>
	<u>\$ 30,677</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需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6.本公司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分別為10%及3%。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5,604千元及318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681千元及95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7.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七月九日及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分別預計買回庫藏股542千股、1,000千股及4,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分別買回庫藏股542千股、1,000千股及4,000千股，買回成本分別為33,064千元、53,706千元及98,235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上述庫藏股共計1,542千股分別業已訂定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及八月二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辦理註銷完畢並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尚餘庫藏股成本共計80,345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分別預計買回庫藏股5,000千股及6,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分別買回庫藏股5,000千股及2,961千股，買回成本分別為112,888千元及45,988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上述庫藏股共計7,961千股分別業已訂定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辦理註銷完畢並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尚餘庫藏股成本共計0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5,437	62,264	13,805	3,52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5,326	95,326	106,680	106,6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9	0.65	0.13	0.0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5,437	62,264	13,805	3,5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096)	(5,096)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60,341	57,168	13,805	3,528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5,326	95,326	106,680	106,6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分紅	213	213	727	7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數	18,842	18,842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u>114,381</u>	<u>114,381</u>	<u>107,407</u>	<u>107,40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53</u>	<u>0.50</u>	<u>0.13</u>	<u>0.03</u>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非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6.30		1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1,450	21,450	-	-
應付公司債－流動	93,203	93,492	-	-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394,698	457,464	96,281	96,272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背書保證	-	149,400	-	114,900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股利等。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 (4) 背書保證之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前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決定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6.30		100.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21,450	-	-
應付公司債－流動	-	93,203	-	-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	394,698	-	96,28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利益分別為10,695千元及711千元。

### 4.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未持有權益證券，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分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78%及66%，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合併公司未因該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6,539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融資額度	帳 面 價 值	
		101.6.30	100.6.30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 158,955	163,75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合併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4,402	81,004	175,406	111,213	53,821	165,034
勞健保費用	1,693	5,054	6,747	5,400	4,957	10,357
退休金費用	3,651	3,826	7,477	6,155	3,820	9,975
其他用人費用	13,595	5,792	19,387	7,614	4,293	11,907
折舊費用	17,990	23,116	41,106	21,185	19,758	40,943
攤銷費用	1,059	11,483	12,542	3,055	19,331	22,386

(二)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若五年內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列之準備於第五年度轉作收益處理。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帳載之本期淨利較財務報表減少58,248元。

(三)其 他

金額單位：千元

	101.6.30			100.6.30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 金	\$ 60,810	29.88	1,817,008	52,336	28.725	1,503,349
人 民 幣	92,175	4.7010	433,314	56,624	4.4655	252,854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 金	67,029	29.88	2,002,816	58,728	28.725	1,686,960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US 5,000	US 5,000	-	6.24 %	註

註：本公司對子、孫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957,586千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957,586千元。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BVI)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631	<u>726,779</u>	100%	735,366 (註1) (註2)

註1：請參見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SIL	孫公司	加工費	304,700	13 %	依資金需求	依公司價格規定	依加百裕(昆山)資金需求	(46,726)	(4) %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千單位/千股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港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BVI)(CHL)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海外控股公司	762,635	762,635	23,631	100.00%	726,779	63,662	55,712	子公司(註2)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BVI)	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imited (BVI)	2nd Fl,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	US 50	US 50	50	100.00%	US (844)	US 1,125	由CHL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註2)
"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582-592號信和中心804室	海外控股公司	US 23,220	US 23,220	181,112	100.00%	US 25,807	US 981	"	"
"	Celxpert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Le Sans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海外控股公司	US -	US -	-	100.00%	US -	US -	"	"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加百裕(昆山)	中國昆山市高科園漢浦路1111號	經營原電池及原電池組用之零件產銷業務	HK110,799	HK110,799	(註1)	100.00%	HK119,879	HK 7,310	"	"
"	加百裕能源科技	中國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黃浦江路以東，景王路以北	"	HK 70,200	HK 70,200	(註1)	100.00%	HK75,745	HK 305	"	"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港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BVI)	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imited (BV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	US (844)	100.00 %	US (844)	(註3)	
"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子公司	"	181,112	US 25,807	100.00 %	US 25,807	"	
"	Celxpert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子公司	(註1)	(註1)	-	100.00 %	-	"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加百裕(昆山)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	HK 119,879	100.00 %	HK 119,879	"	
"	加百裕能源科技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	HK 75,745	100.00 %	HK 75,745	"	

註1：僅完成設立登記，資本金尚未投入。

註2：係有限公司。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SIL	本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304,700)	(100) %	依資金需求	依公司價格規定	依加百裕(昆山)資金需求	46,726	100 %	(註1)	
加百裕(昆山)	ASIL	母公司	(加工收入)	US\$ (7,947)	(100) %	"	"	"	US\$ 2,223	100 %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加百裕(昆山)	經營原電池及原電池組用之零件產銷業務	已驗資：US\$ 15,000	透過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間接投資	424,445 (US\$14,205)	-	-	424,445 (US\$14,205)	100 %	28,147 (US\$942)	461,885 (US\$15,458)	-
加百裕能源科技	"	US\$ 9,000	"	268,920 (US\$9,000)	-	-	268,920 (US\$9,000)	100 %	1,165 (US\$39)	291,838 (US\$9,76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93,365 (US\$ 23,205)	973,490 (US\$ 32,580)	1,436,379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以期末匯率29.88換算為新台幣。

2.重大交易事項：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透過ASIL及直接委託加百裕(昆山)加工生產，所產生之委外加工費為304,7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對ASIL之應付帳款餘額為46,726千元。
-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出售機器設備及費用化資產予加百裕(昆山)及ASIL之未實現利益為12,653千元。
-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因加百裕(昆山)之美元外債借款提供背書保證美金5,000千元。

(四)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ASIL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304,700	售價依公司價格規定，授信期間為依資金需求	11.99 %
0	本公司	ASIL	1	應付帳款	46,726	"	0.91 %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ASIL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214,513	售價依公司價格規定，授信 期間為依資金需求	8.52 %
0	本公司	ASIL	1	應付帳款	39,863	〃	0.8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u>2,540,676</u>	<u>2,505,262</u>
部門損益	\$ <u>62,264</u>	<u>3,528</u>
部門總資產	\$ <u>-</u>	<u>-</u>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三C產業電池組部門，主要從事三C產業電池組及電源供應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十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一)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原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黃世明先生統籌負責，有關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3,271,005	(24,368)	3,246,637
無形資產(2)	12,289	(9,814)	2,475
其他資產(1)、(2)、(3)	645,365	37,970	683,335
<b>總資產</b>	<b>\$ 3,928,659</b>	<b>3,788</b>	<b>3,932,447</b>
流動負債(4)	\$ 964,622	1,589	966,211
其他負債(5)	505,766	2,587	508,353
<b>總負債</b>	<b>1,470,388</b>	<b>4,176</b>	<b>1,474,564</b>
股本	1,019,509	-	1,019,509
資本公積	909,978	-	909,978
保留盈餘(4)、(5)	590,284	(388)	589,896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46,198	-	46,198
庫藏股票	(107,698)	-	(107,698)
<b>股東權益</b>	<b>2,458,271</b>	<b>(388)</b>	<b>2,457,883</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b>	<b>\$ 3,928,659</b>	<b>3,788</b>	<b>3,932,447</b>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4,486,499	(20,142)	4,466,357
無形資產(2)	11,556	(9,669)	1,887
其他資產(1)、(2)、(3)	609,478	31,664	641,142
<b>總資產</b>	<b>\$ 5,107,533</b>	<b>1,853</b>	<b>5,109,386</b>
流動負債(4)	\$ 2,295,800	900	2,296,700
其他負債(5)	417,768	659	418,427
<b>總負債</b>	<b>2,713,568</b>	<b>1,559</b>	<b>2,715,127</b>
股本	989,899	-	989,899
資本公積	787,270	-	787,270
保留盈餘(4)、(5)	650,112	176	650,288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4)	47,029	118	47,147
庫藏股	(80,345)	-	(80,345)
<b>股東權益</b>	<b>2,393,965</b>	<b>294</b>	<b>2,394,259</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b>	<b>\$ 5,107,533</b>	<b>1,853</b>	<b>5,109,386</b>

3.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2,540,676	-	2,540,676
營業成本	2,273,436	-	2,273,436
<b>營業毛利</b>	<b>267,240</b>	<b>-</b>	<b>267,240</b>
營業費用(4)、(5)	218,025	(700)	217,325
<b>營業淨利</b>	<b>49,215</b>	<b>700</b>	<b>49,915</b>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247	-	32,247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16,025	-	16,025
<b>稅前淨利</b>	<b>65,437</b>	<b>700</b>	<b>66,137</b>
所得稅費用(4)、(5)	3,173	136	3,309
<b>稅後淨利</b>	<b>\$ 62,264</b>	<b>564</b>	<b>62,828</b>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4,368千元及20,142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調增28,156千元及21,995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調增3,831千元及調增2,032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IFRSs規定認列損益重新估算之所得稅費用調增136千元。
- (2)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所提供之效益型態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之金額分別為9,814千元及9,669千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依IFRSs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7,810千元及13,586千元。
- (4)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調增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1,421千元，並分別調增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1,589千元及900千元，其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168千元及54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調減為薪資費用之金額為571千元。
- (5)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權益，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1,033千元，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1,244千元及1,373千元，其相關所得稅影響數皆為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211千元及233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並因此調減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計129千元。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四)合併公司係以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均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